

# 电子产品配套包装材料生产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2月30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桂环函〔2019〕23号）等有关规定，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北海鸿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对电子产品配套包装材料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立了项目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实地检查了项目生产线及工程环境保护设施、措施落实情况及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地点：本项目位于北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大路3号，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东经109.189724456°，北纬21.525009315°。

项目占地面积10000.20平方米，租用北海市快迅达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设1条包装袋生产线和1条纸箱生产线，年产400吨包装袋和200万个纸箱。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北海鸿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取得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关于电子产品配套包装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北审批建准〔2025〕77号），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于2023年5月开工建设，2023年7月竣工并进行设备试运行。2025年4月北海鸿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恒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源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项目为满负荷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8.3%。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及范围为电子产品配套包装材料生产项目建设内容，对项目主体工程以及配套环保设施和措施完成情况进行调查；对项目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进

行监测。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对比分析，与环评阶段相比较，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更，无重大变动内容。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气治理设施

#### 1、吹膜、调墨、印刷、制袋废气

项目在每台吹膜机、印刷机和制袋机上方均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到的废气由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 2、纸箱调墨、印刷废气

项目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水性油墨，且该原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故纸箱调墨、印刷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

### （二）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设备间接冷却废水一起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北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排水及再生水厂进一步处理。

### （三）噪声治理设施

设备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四周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3类标准，实现厂界达标。

### （四）固体废物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纸边角料及不合格废纸箱经收集后暂存于1#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纸箱生产车间东北面，占地面积为130平方米），定期外售废旧物资回收部门；不合格废包装袋经收集后暂存于2#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包装袋生产车间东北面，占地面积均为50平方米），定期外售废旧物资回收部门；废薄膜边角料、废过滤网、废包装材料、废印刷版辊经收集后暂存于3#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包装袋生产车间东南面，占地面积均为130平方米），定期外售废旧物资回收部门；水性印刷机清

洗废水、生产车间拖把清洗废水、废活性炭、废含油墨、稀释剂抹布、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废树脂胶粉包装袋、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面，占地面积为 10 平方米），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不大。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吹膜、调墨、印刷、制袋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3 类标准。

#### 五、环境管理落实情况

（一）企业领导指定专职人员对环保相关的文件、规范、资料数据等进行分类管理，以便提供相关部门查阅。

（二）项目主要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入试运行，做到了主要环保设施与主要工程“三同时”，三同时制度得到了落实。

（三）企业领导直接负责对本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行使管理和监督。企业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由专人负责运行操作。

#### 六、验收结论

电子产品配套包装材料生产项目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转正常，主要污染物实现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含危险废物）均得到安全妥善处理，建设及运行期间未发生环境违法事件及环保投诉情况，项目总体符合竣工验收要求，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健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等情况；

(三) 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有关规章制度，完善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台账管理要求。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验收工作组名单见附后。

组长：罗珍余

组员：樊振峰 李昕若

北海鸿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

